（上接A34版）

一致行动人：贺正刚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振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振静股份、上市公司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致行动人	指	贺正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会计师/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1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14470039L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百货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邮政编码	614801
主要股东	贺正刚持股99.00%，杨素华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贺正刚	男	中国	511102196403*******	中国	董事长	无
宋克利	男	中国	510302196509*******	中国	董事	无
吴晓峰	男	中国	511112196106*******	中国	董事	无

（三）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贺正刚	男	中国	511102196403*******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无

（四）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贺正刚持有信息义务披露人和邦集团99.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贺正刚及和邦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振静股份外，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77.SH）32.90%的股份。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股东持有的巨星农牧100%股权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振静股份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2.71%被动稀释至32.24%，变动比例超过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如下：

（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巨星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推动巨星农牧快速发展

生猪养殖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目前，巨星农牧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通过本次重组，巨星农牧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有助于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2.71%下降为32.24%。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邦集团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90,000	43.87%	129,054,123	27.71%
贺正刚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10,000	8.84%	21,210,000	4.53%
合计		126,500,000	52.71%	150,864,123	32.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振静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和邦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巨星农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和邦集团	10.00%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24,364,123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47	6.7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准）确定为7.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振静股份2020年3月6日公告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晟投资以其持有的巨星农牧的全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本次权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星晟投资股东于2019年9月22 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星晟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股票简称	振静股份	股票代码	603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3层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离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547,022 持股比例：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振静股份
股票代码： 603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3层10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辰国际A座27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振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振静股份、上市公司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晟投资	指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会计师/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明良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9-06-17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3层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9048724R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辰国际A座2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联系电话	028-85323068
主要股东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黄明良	男	中国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晟投资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股东持有的巨星农牧100%股权所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如下：

（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巨星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推动巨星农牧快速发展

生猪养殖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目前，巨星农牧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通过本次重组，巨星农牧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有助于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在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星晟投资未持有振静股份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增加至467,911,629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晟投资获得上市公司增发的24,547,022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0.00%增加至5.25%。

二、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振静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星晟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巨星农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星晟投资	10.00%	183,366,258.40	183,366,258.40	24,547,022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47	6.7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准）确定为7.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振静股份2020年3月6日公告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晟投资以其持有的巨星农牧的全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本次权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星晟投资股东于2019年9月22 日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星晟投资进行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士全权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调整与实施，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复印件）；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股票简称	振静股份	股票代码	603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1栋3层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离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547,022 持股比例：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振静股份
股票代码： 603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大厦
一致行动人： 唐春祥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一致行动人： 唐光平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通惠门路***
一致行动人： 岳良泉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二街***
一致行动人： 段利刚
住所/通讯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珠市东街155号***
一致行动人： 刘建华
住所/通讯地址： 四川省洪雅县洪川镇临江路***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振静股份、上市公司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一致行动人	指	唐春祥、唐光平、岳良泉、段利刚、刘建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星晟投资	指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慧智	指	深圳慧智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慧明	指	深圳慧明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润投资	指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德商	指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八考文化	指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方侠客投资	指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正凯投资	指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凯比特尔	指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人

企业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注册资本	12,66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联系电话	028360612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2071602780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泥、畜禽产品及加工产品、水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

1、唐春祥

姓名	唐春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12197504*******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唐光平

姓名	唐光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12197301*******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莲桂西路***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通惠门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岳良泉

姓名	岳良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101196702*******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高朋横街***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二街***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4、段利刚

姓名	段利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1197111*******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全安镇洪坝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珠市东街156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5、刘建华

姓名	刘建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7196409*******
住所	四川省洪雅县洪川镇临江路***
通讯地址	四川省洪雅县洪川镇临江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唐光平、唐春祥系巨星集团董事长、控股股东唐光跃的兄弟；段利刚系巨星集团董事兼总裁段利锋的兄弟，刘建华系巨星集团董事兼总裁段利锋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岳良泉系巨星集团的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巨星集团、唐光平、唐春祥、岳良泉、段利刚、刘建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巨星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光跃	4,656.96	36.77%
2	段利锋	2,028.92	16.00%
3	岳良泉	1,899.30	15.00%
4	王晋宏	1,012.96	8.00%
5	廖岚	1,012.96	8.00%
6	苏宁	633.10	5.00%
7	唐光平	394.35	3.11%
8	唐春祥	394.35	3.11%
9	张林	316.55	2.50%
10	向晓源	316.55	2.50%
合计		12,662.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巨星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光跃，基本情况如下：

唐光跃先生，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511112195707******，政协四川省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委员。1977年1月至1994年9月，先后在五通桥区农资集团公司、五通桥区供销社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工作；1996年1月至今任巨星集团董事、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除巨星集团外，唐光跃无其他控股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巨星集团系于1995年1月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662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泥、畜禽产品及加工产品、水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巨星集团2017年-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201,444.84	192,866.76	302,541.68
负债合计	65,838.82	76,546.33	111,349.42
股东权益合计	135,606.02	116,320.43	191,192.26
净资产收益率	13.15%	-18.29%	18.48%
资产负债率	32.68%	39.69%	36.8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779.46	12,272.26	10,939.08
营业利润	18,563.59	-21,298.21	42,016.11
利润总额	18,529.62	-26,698.42	42,292.11
净利润	17,929.62	-21,271.69	36,334.9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集团一致行动人唐春祥、唐光平、岳良泉、段利刚、刘建华无控制的企业。巨星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7.14%	生产、加工、销售：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淡水鱼养殖、销售、肉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农副产品（不含国家规定的特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巨星芳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
4	成都泰深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5	成都泰深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66.67%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硬件、蓝宝石单晶体、晶片、外延片、LED新材料、LED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集成、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传感器应用
7	四川永穗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研发及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唐春祥、唐光平、岳良泉、段利刚、刘建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巨星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唐光跃	男	董事长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2	段利锋	男	董事兼总裁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3	岳良泉	男	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	否
4	王晋宏	男	董事兼